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孙大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受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4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董事长孙大明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0.156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受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	24.19	1,470,500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4日	23.06	2,211,000	150%
合计				3,681,500	250%
孙大明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7日-2023年1月10日	24.69	229,375	0.1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88,000	10.22%	11,406,500	7.73%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5,088,000	10.22%	11,406,500	7.7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大明	合计持有股份	956,800	0.65%	726,825	0.49%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956,800	0.65%	726,825	0.4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孙大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以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严格遵守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不再执行,后续如再有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及孙大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至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跟踪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三层固定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KXMM0864)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1.65%-2.05%	4.79%、9.13%	无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10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的委托理财产品。

 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开展。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发行方与产品的限制: 限制于与公司存在资金结算业务联系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形式:商业银行设计并实施的与某类投资品种挂钩的结构化投资计划中的结构化存款类产品。该业务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且利息收益会随挂钩品种收益情况浮动变化。

 产品期限:公司拟主要开展6个月期限的结构化存款业务。

 对公司的财务意义:公司购买结构化存款产品后,可将此类产品质押给商业银行,获得银行承兑汇票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可将此类产品利率与银行票据利率之间存在利息差,如利率实现,则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该类产品本金受商业银行保障,但受挂钩产品价格波动、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其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收益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买入。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在审批权限内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选择、确定金额、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公司财务部在购买之前对产品和发行方资质进行审查,购买之后由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3.公司财务部总盘对委托理财产品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随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定期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四、此次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风险可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开展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符,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且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设定10亿元结构化存款产品的金额上限,不意味着公司必定开展10亿元规模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公司将根据整体财务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统筹安排适当的购买额度。

五、董事会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于2023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该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展的成熟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并有固定利息及财务收益,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且可控。其预期规模上限与公司财务状况相符,动态滚动购买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资金正常流动性,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0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该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展的成熟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并有固定利息及财务收益,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且可控。其预期规模上限与公司财务状况相符,动态滚动购买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资金正常流动性,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0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妥善办理。公司此次准备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收益浮动,风险可控,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3-01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